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

102 年 4 月 10 日第 7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整合校內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資源，發揮儀器使用效益，並輔助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，以期提升研發能量及服務品質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本中心納編之儀器設備應有專任教師負責管理，擔任管理儀器設備及訓練操作人員業務，並提供儀器相關技術諮詢。
- 三、各項儀器設備應有操作人員，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師自行指派。
- 四、執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貴重儀器，應納入本中心管理，其經費使用原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凡由本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，且總價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，得納入本中心管理。
- 六、各系所所屬非第四、五點規定之儀器設備，亦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兩階段審查，邀請校內或校外儀器專家擔任外審委員進行第一階段審查，由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申請加入服務之儀器的系所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進行第二階段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各儀器負責教授列席，通過後加入共同服務；研發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研發長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七、儀器之使用管理須知由各儀器負責教師訂定，需提出儀器功能說明、服務項目、預約方式、可開放時段及收費標準等資訊供使用者查詢，但本中心可依實際運作狀況要求進行檢討或調整。
- 八、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定期繳交服務績效報表，供中心評估運作概況及統計對帳用。
- 九、校內儀器加入共同服務所收取之儀器使用費，其分配支用原則：收入 35% 作為校方行政管理費，其餘 65% 回撥予儀器所屬系所，作為該儀器維護、管理、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。
- 十、本要點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。